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發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就進行上述任何事宜訂立協議的邀請，亦不得視作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於2019年到期的可轉換股債券及 根據第13.17條刊發的公告

##### 建議發行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

於2017年7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及俞建秋先生訂立投資者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的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可於投資者條款及條件載列的情況下按初步投資者兌換價每股2.99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份。

##### 建議發行亨富可轉換股債券

於2017年7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亨富訂立亨富認購協議，據此，亨富同意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亨富可轉換股債券。亨富可轉換股債券可於亨富條款及條件載列的情況下按初步亨富兌換價每股2.99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份。

假設可轉換股債券按彼等各自的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可轉換股債券約可兌換200,668,896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8.13%及因發行新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52%。可轉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僅在行使兌換權後(其中包括)公眾持股量不低於因發行新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時方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於兌換可轉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相關兌換日期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換股債券不會尋求在任何司法權區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買賣。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發行可轉換股債券毋須獲股東批准。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投資者認購協議」及「亨富認購協議」一節。

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故可轉換股債券亦未必會發行及／或新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

### 投資者認購協議

日期：

2017年7月3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建秋先生作為保證人；及
3. 投資者作為認購方。

認購事項：

在下文「投資者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則同意認購本金額400,000,000港元的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

投資者先決條件：

投資者認購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及支付所需款項以及本公司發行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的責任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1. 自投資者認購協議簽署日期起至投資者認購協議項下的交割日期，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未被撤回，並可在香港聯交所持續進行交易(且在任何情況下，未持續超過連續三個交易日暫停交易，上市規則要求的暫停交易除外)；
2.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的所有新股份的上市及交易許可，且該上市批准及許可在投資者認購協議項下的交割日期之前未被撤銷；
3. 未有送達、發佈、做出或提起對交易文件擬議的任何交易進行限制、禁止或致其違法，或企圖限制、禁止或致其違法的，或對投資者行使交易文件項下的權利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程序；
4. 本公司在投資者認購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實質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和準確，並不在任何實質重大方面存在誤導；
5. 在交割之前沒有發生或沒有可能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變更)；及
6. 投資者接獲若干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

投資者可自行決定隨時通過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豁免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以上之條件(2)除外)。

如果投資者在2017年8月18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之前尚未滿足或豁免以上列明的任何先決條件，則投資者認購協議將終止且無任何進一步效力，且任何訂約一方不得對投資者認購協議項下的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且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完成投資者認購協議的全部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及／或（視情況而定）豁免。

交割：

交割將於上文「投資者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實現。

本公司亦須向（其中包括）投資者交付（i）由俞建秋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時建有限公司正式簽署的278,000,000股股份的股份抵押；及（ii）由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恩金投資有限公司正式簽署的京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持有本集團若干營運子公司）股份的股份抵押，作為本公司履行於（其中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的抵押品。

終止：

在交割前的任何時間，若：

1. 本公司重大違反或已重大違反或疏忽或未履行或已疏忽或未履行其在投資者認購協議或投資者認購協議擬議交易項下明示承擔的義務或承諾的重大實質方面，且投資者要求糾正後沒有於三（3）個營業日內加以糾正；
2. 任何陳述及保證的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
3.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動）；
4. 股份上市已撤銷且股份買賣暫停（根據上市規則暫停買賣除外，在任何情況下暫停買賣不可持續超過香港聯交所連續三（3）個交易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有關期間））；
5. 尚未自主管部門或銀行機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權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獲得對投資者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規定的同意、登記、備案、許可、確認、批准、判斷或決定，或倘已經獲得，已撤回上述各項；或
6. 送達、發出或作出的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程序，使投資者認購協議擬議的任何交易受到限制、禁止或違法，

投資者可以向本公司提供書面通知終止投資者認購協議。

## 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以下概述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 本金額： 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的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
- 到期日： 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除非提前贖回)。
- 於到期日的贖回額： 倘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未於到期日前兌換，於到期日，本公司須以面值(加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贖回全部尚未兌換的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
- 倘若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根據投資者條款及條件到期贖回，且本公司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內任何連續6個月的平均收市股價於任何時候未曾達到或超過投資者兌換價，則本公司將於贖回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時向投資者債券持有人以現金方式給予補償，以保障投資者債券持有人享有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的12%年化回報率(該年化回報率包括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的利息付款)。
- 利率： 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由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起按年利率8厘計算票息，每季派息一次。
- 地位： 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有抵押債務。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彼此之間一直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
- 兌換權： 受投資者條款及條件所限，於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期間的任何營業日，投資者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全部或部分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兌換成新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 兌換價： 投資者兌換價初步為每股股份2.990港元，可作出投資者條款及條件規定的調整。

調整兌換價：

投資者兌換價將在發生投資者條款及條件所載以下若干事件時作出調整：

- (i) 因股本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改變股份的面值；
- (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而發行任何股份；
- (iii) 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
- (iv) 進行資本分派；
- (v) 以供股形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新股份供認購，或向股份持有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vi) 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據此可按低於股份市價95%的價格認購或兌換股份；及
- (vii) 其他發行證券，有關證券透過其條款可按低於股份市價95%的價格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的權利。

儘管投資者兌換價將予調整，本公司將於採取可能觸發調整事件的行動前進行內部監察，以確保倘任何公司行動將觸發導致一般授權不足以覆蓋於行使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所附的兌換權而發行新股份的調整事件，則不會採取該公司行動。

兌換限制：

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在以下情況下行使兌換權後，方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 (i) 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已兌換為不超過200,000,000港元的股份；及
- (ii) 公眾持股量不低於因發行新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債券持有人因相關事件 提前贖回：	如發生投資者條款及條件所載的違約事件，則投資者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提前贖回及本公司須按面值(加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所有尚未兌換的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
形式及面額：	若提前贖回，本公司在贖回時須以現金形式補償並支付投資者債券持有人，以保證有關投資者債券持有人自發行日期起至提前贖回日期期間有年化12%的回報率(該年化回報率包含該部分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的利息付款)。
投票權：	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將屬記名形式，每份面額為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
投票權：	投資者債券持有人不會因身為投資者債券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可轉讓性：	於發行日期起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可隨意轉讓，惟投資者債券持有人須於有關轉讓生效前書面通知本公司。
違約事件：	如發生投資者條款及條件所載的任何違約事件，投資者債券持有人可通知本公司，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連同應計利息將即時到期及須作出付款。
擔保及抵押：	俞建秋先生及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已對本公司於(其中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
	(i)時建與投資者已訂立278,000,000股股份的股份抵押；及(ii)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恩金投資有限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有關京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後者持有本集團若干營運子公司)股份的股份抵押，作為(其中包括)履行本公司於投資者認購協議及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的抵押品。

## 亨富可轉換股債券

### 亨富認購協議

日期：

2017年7月3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亨富作為認購方。

認購事項：

在下文「亨富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發行而亨富則同意認購本金額200,000,000港元的亨富可轉換股債券。

亨富先決條件：

亨富認購亨富可轉換股債券及支付所需款項以及本公司發行亨富可轉換股債券的責任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1. 香港聯交所授予的所有新股份的上市及交易許可；
2. 發行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
3. 訂立認購期權及補充認購期權；
4. 於亨富認購協議項下的交割日期前並無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可能合理涉及就亨富可轉換股債券而言屬重大的本公司財務或貿易狀況、有關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經營業績、盈利能力、股權、業務、物業、一般事務、管理層或前景的不利變動的任何進展；及
5. 保證應在所有方面保持真實和準確，且不存在誤導；

亨富已自行決定豁免上述條件(5)。

如果亨富於亨富認購協議項下的交割日期(或本公司與亨富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滿足或豁免以上列明的任何先決條件，則亨富認購協議將終止且無任何進一步效力，且任何訂約一方不得對亨富認購協議項下的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且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完成亨富認購協議的全部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及／或(視情況而定)豁免。

**交割：**

交割將於亨富認購協議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亨富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實現。

**終止：**

亨富認購協議將於發生以下各項時終止：

1. 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贖回亨富可轉換股債券；
2. 任何保證屬不真實或不準確；
3. 本公司違反其於亨富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
4. 於交割前，任何先決條件並未達成或獲豁免。

#### **亨富可轉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以下概述亨富可轉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本金額： 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亨富可轉換股債券。

到期日： 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除非提前贖回)。

於到期日的贖回額： 倘亨富可轉換股債券未於到期日前兌換，於到期日，本公司須以面值(加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贖回全部尚未兌換的亨富可轉換股債券。

利率： 亨富可轉換股債券由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起按年利率8厘計算票息，每季派息一次。

- 地位： 亨富可轉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及無抵押債務。亨富可轉換股債券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權利，然而根據一份投資者、亨富及本公司執行的從屬契約(Subordination Deed)，亨富債券持有人於亨富可轉換股債券項下的申索將從屬於投資者債券持有人於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項下的申索。
- 兌換權： 受亨富條款及條件所限，於發行日期起計直至到期日前第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前的任何營業日(或倘亨富可轉換股債券被本公司要求贖回，則直至不遲於贖回固定日期前七日的任何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亨富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全部或部分亨富可轉換股債券兌換成新股份。
- 兌換價： 亨富兌換價將初步為每股股份2.990港元，可作出亨富條款及條件規定的調整。
- 調整兌換價： 亨富兌換價可在發生亨富條款及條件所載以下若干事件時作出調整：
- (i) 因股本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改變股份的面值；
  - (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而發行任何股份；
  - (iii) 本公司向其股東作出任何資本投入，包括任何實物形式的資本分派或任何現金股息或分派；
  - (iv) 以供股形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新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向股份持有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v) 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據此可按低於股份市價95%的價格認購或兌換股份；及

(vi)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其他實體發行證券，並可據此收購股份；或

(vii) 本公司釐定為應作出調整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儘管亨富兌換價可予調整，本公司將於採取可能觸發調整事件的行動前進行內部監察，以確保倘任何公司行動將觸發導致一般授權不足以覆蓋於行使亨富可轉換股債券所附的兌換權而發行新股份的調整事件，則不會採取該公司行動。

- 兌換限制： 亨富可轉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在發行有關新股份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行使兌換權(全部或部分)時，方可行使。
- 形式及面額： 亨富可轉換股債券將屬記名形式，每份面額為1,000,000港元，超出部份為1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
- 可轉讓性： 亨富可轉換股債券可自發行日期起根據亨富條款及條件隨意轉讓。
- 違約事件： 如發生亨富條款及條件所載的任何違約事件，亨富債券持有人可通知本公司，亨富可轉換股債券連同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作出付款。

## 認購期權協議

投資者與亨富已於2017年7月31日訂立認購期權，據此，亨富有權要求以相等於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本金額加溢價的金額，向投資者收購本金額200,000,000港元的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惟投資者有權拒絕亨富之要求。

倘投資者拒絕亨富根據認購期權的認購期權要求，根據時建有限公司與亨富於2017年7月31日訂立的補充認購期權，時建有限公司已同意(其中包括)，授予亨富就其在投資者同意亨富行使認購期權時而根據認購期權有權可獲得的相關股份數目之認購期權，每股價格等於認購期權行使日期之投資者兌換價及於該情況

下，支付亨富一筆費用。按時建有限公司選擇，時建有限公司可以現金結算其於補充認購期權項下債務。亨富亦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要求時建有限公司出借若干股份。時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0.80%。本公司並非認購期權或補充認購期權的訂約方。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西南部增長迅速的再生銅產品（亦稱為銅半製成品）、通信電纜和配送電纜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加工回收的廢銅，其次是電解銅，從而生產多種銅產品，包括銅線材、銅線、銅排、銅米、通信電纜和配送電纜。自2015年起，本集團亦擴大產品範圍至鋁材及從事與電解銅有關的貿易活動。

##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借貸服務及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持有本公司90,881,295股股份。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亨富的資料

亨富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於大中華地區、新加坡、澳洲及美國的資本市場各類投資包括上市證券、債券及私募基金。亨富及其聯屬公司持有超過250百萬美元的資產，大部分資產為上市證券以及私募股權投資及基金。於本公告日期，亨富持有本公司814,074股股份。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亨富為獨立第三方。

## 因兌換可轉換股債券而對本公司股本構成的影響

假設可轉換股債券按其各自的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可轉換股債券約可兌換為200,668,896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8.13%及因發行新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2%。因兌換可轉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相關兌換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就本公司所深知，假設於兌換可轉換股債券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下表概述因發行可轉換股債券而可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產生的影響（參考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並假設可轉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可轉換股債券按彼等各自的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成股份（可予調整）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b>股東</b>				
俞建秋先生及時建有限公司 (附註1)	1,037,354,400	42.05	1,037,354,400	38.89
肇豐環球有限公司、金博企業有限公司及洋達有限公司 (附註2)	310,317,000	12.58	310,317,000	11.63
鄺偉信先生(附註3)	3,272,600	0.13	3,272,600	0.12
<b>公眾股東</b>				
香港中涼再生礦冶投資有限公司	135,000,000	5.47	135,000,000	5.06
投資者	90,881,295	3.68	224,660,559 (附註4)	8.42
亨富	814,074	0.04	67,703,706	2.54
其他公眾股東	889,261,600	36.05	889,261,600	33.34
<b>總計</b>	<u>2,466,900,969</u>	<u>100.00</u>	<u>2,667,569,865</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先生連同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時建有限公司持有。
2. 肇豐環球有限公司、金博企業有限公司及洋達有限公司均為董事黃偉萍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3. 鄺偉信先生為執行董事。
4. 僅供說明，因投資者條款及條件限制行使兌換權的限額為本金額20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約66,889,632股股份（可予調整）。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若干合資格僱員授予256,09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256,09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尚有159,148,0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27,713,950份認股權證已發行及仍未行使。於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悉數行使後，可能會發行及配發27,713,95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本公司相關公告。

於2017年4月9日，本公司向領先控股有限公司發行若干可轉換股債券。假設有關於可轉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按其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則或會發行約83,333,333股股份（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9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兌換成股份的未兌換可轉換股證券。

## 比較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及亨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初步投資者兌換價2.990港元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970港元溢價約0.67%；
-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992港元折讓約0.07%；及
-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988港元溢價約0.07%。

初步亨富兌換價2.990港元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970港元溢價約0.67%；
-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992港元折讓約0.07%；及
-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988港元溢價約0.07%。

## 一般授權

就行使可轉換股債券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的股份，即可額外發行最多478,565,379股股份。由於可轉換股債券乃動用一般授權發行，故毋須進一步徵求股東批准。

可轉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在行使兌換權後公眾持股量不低於本公司因發行新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5%時，方可行使(全部或部分)。

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兌換價並無作出調整，於兌換可轉換股債券時，本公司將發行合共約200,668,896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約8.39%。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股份將根據上文所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發行可轉換股債券毋須獲股東批准。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轉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82,0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發行可轉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用於購買本公司擴大產量所需的原材料。

## 發行可轉換股債券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發行該等可轉換股債券將增強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流動資金，以及為本集團的日後發展及擴張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議交易的條款(包括相關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及亨富公平磋商後釐定，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公告所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7年6月1日	發行新增普通股 74,074,074股	約194,000,000港元	(i)約85,000,000港元用於購買額外原材料，以提高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的生產水平；(ii)約85,000,000港元用於購買額外銅產品，以擴大本集團的交易業務規模；及(iii)約24,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部分貿易應付款項。	(i)約5,000,000港元用作購買原材料用於集團的生產；(ii)約66,000,000港元用作購買銅產品用於貿易業務；(iii)約23,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部分應付貿易賬款；及(iv)結餘約100,000,000港元存放於本公司的銀行賬戶。
2017年4月9日	發行總本金額 250,000,000港元 之可轉換股債券	242,500,000港元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i)約128,50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贖回到期的可轉換股債券；(ii)約111,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原材料採購；及(iii)約3,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行政費用。
2016年8月11日	發行135,000,000股 新股份	348,300,000港元	新建本公司於中國四川省會理縣生產銅排及銅線的廠房	按擬定用途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上市申請

不會尋求在任何司法權區進行可轉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投資者認購協議」及「亨富協議」一節。

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故可轉換股債券亦未必會發行及／或新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補充認購期權」	指	由時建有限公司與亨富於2017年7月31日訂立的認購期權協議
「營業日」	指	位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內正常開市營業的日子(不包括週六、週日、公共假日及在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警告在中午12時正或之前未解除的任何日子，或在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發出或仍然有效的「黑色」暴雨警告，且警告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未解除的日子)
「認購期權」	指	由亨富與投資者於2017年7月31日訂立的認購期權協議
「收市價」	指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某日的收市價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6)

「可轉換股債券」	指	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及亨富可轉換股債券
「兌換價」	指	投資者兌換價及亨富兌換價(視情況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為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的有關人士或公司
「投資者」	指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投資者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之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持有人
「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擬向投資者發行的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於2019年到期的可轉換股債券
「投資者兌換價」	指	於兌換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的作價，初步為每股2.990港元，可予調整
「投資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投資者於2017年7月31日就建議發行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

「投資者條款及條件」	指	規管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轉換股債券的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2017年7月31日，即緊接本公告發行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轉換股債券到期當日，即發行日期兩週年當日
「新股份」	指	於兌換可轉換股債券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亨富」	指	亨富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亨富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之亨富可轉換股債券持有人
「亨富可轉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亨富認購協議擬向亨富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於2019年到期的可轉換股債券
「亨富兌換價」	指	於兌換亨富可轉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的作價，初步為每股2.990港元，可予調整
「亨富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亨富於2017年7月31日就建議發行亨富可轉換股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
「亨富條款及條件」	指	規管亨富可轉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認購協議」	指	投資者認購協議及亨富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主要股東」應按其詮釋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2017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